

FINMA 的早期实践（2014–2017）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 2018 年 ICO 指引出台之前，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对加密资产的处理方式是分阶段发展起来的。2014 年 6 月，FINMA 在联邦委员会发布关于虚拟货币的报告的同时，发布了一份关于比特币的情况说明。该说明指出，以职业方式买卖比特币以及运营交易平台属于《瑞士反洗钱法》（AMLA）的适用范围；而为客户持有比特币、并因此形成对其债权的服务商，可能需要取得银行牌照。¹该说明并未创设新规则，而是将现行法律适用于一种新现象，并确立了 FINMA 此后所遵循的模式。

2017 年，FINMA 对一种名为“E-Coin”的未经授权虚拟货币的运营者采取了行动。这些运营者曾向公众吸收资金，并将其存放于用于购买该币的账户中。FINMA 认定，他们在没有牌照的情况下从事了吸收存款业务。FINMA 下令清算相关公司，并将另外三家假冒加密货币的服务商列入其警告名单。²同月，FINMA 发布了一份关于首次代币发行（ICO）的监管通告，宣布正在审查若干 ICO 项目，并列明了可能适用于 ICO 的法律。³该通告为 2018 年 2 月的指引铺平了道路，后者为市场提供了其所需的分类。这一过程体现了瑞士监管机构的方法：FINMA 先观察市场，然后针对明显的滥用行为采取行动，继而发布指引，最后为立法作出贡献。这种方法使市场得以发展，而法律则随之跟进。但这也意味着，在若干

年间，许多项目的监管定位更多地取决于 FINMA 的实践及其律师的意见，而非法律条文本身。

1 注释

1. Riccardo Sansonetti, “Bitcoin: Virtuelle Währung mit Chancen und Risiken”, Die Volkswirtschaft, 2014 年 9 月 1 日, dievolkswirtschaft.ch: FINMA 在联邦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5 日报告发布的同时发布了一份情况说明；以职业方式买卖比特币，以及运营在用户之间转移资金或比特币的比特币交易平台，属于《反洗钱法》的适用范围。Bitcoin News Switzerland, “Die FINMA über Bitcoin und das Schweizer Banken- sowie Geldwäschereigesetz”, 2014 年 6 月 17 日, bitcoinnews.ch: 根据 FINMA 的意见，以职业方式运营为客户保留资金或比特币余额的比特币兑换机，原则上需要取得银行牌照；而不保留客户余额的直接兑换则不涉及公众存款。
2. FINMA, 新闻稿 “FINMA closes down coin providers and issues warning about fake cryptocurrencies”, 2017 年 9 月 19 日, finma.ch: QUID PRO QUO Association、DIGITAL TRADING AG 和 Marcelco Group AG 从数百名用户处吸收了至少 400 万瑞士法郎，并以法定货币和 E-Coin 开设虚拟账户，该活动类似于银行的吸收存款业务；三者均被清算并已启动破产程序；另有三家公司被列入警告名单。

3. FINMA，新闻稿“FINMA is investigating ICO procedures”及 FINMA 第 04/2017 号指引，2017 年 9 月 29 日，finma.ch：FINMA 正在调查若干 ICO 案件；根据其结构，ICO 可能须受反洗钱、银行、证券交易及集体投资计划等方面规定的约束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early-practice-of-finma-20142017